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地庫一樓海逸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就以下目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OM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未經註冊的中文名稱「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統稱「更改公司名稱」)，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各自作出其認為就實施更改公司名稱並使其生效而言或與之相關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鈴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所寄發通知書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meeting.tricor.hk>)提交，方為有效。
4. 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其投票。
5.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即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倘預料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會受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影響，本公司建議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kh381.com，以了解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鈴先生、李立中先生、劉明卿先生、孫維維先生及楊彬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正朗先生、王小寧先生及陳雨鑫女士。